

彭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是彭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据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五十条规定制作，所列政府信息公开数据统计期限为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一、总体情况

2020年，我局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2020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国办发〔2020〕17号）《自治区2020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宁政办发〔2020〕32号）和《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0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彭政办发〔2020〕57号）精神，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的指导意见>》的要求，紧紧围绕市场监管中心工作，积极推进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五公开”。坚持标准指引，健全公开制度，规范公开行为，提升公开质量；坚持需求导向，全方位回应公众关切，真正让群众能看到、易获取、用得上；坚持依法依规，严格执行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有关法律法规，履行政务公开法定职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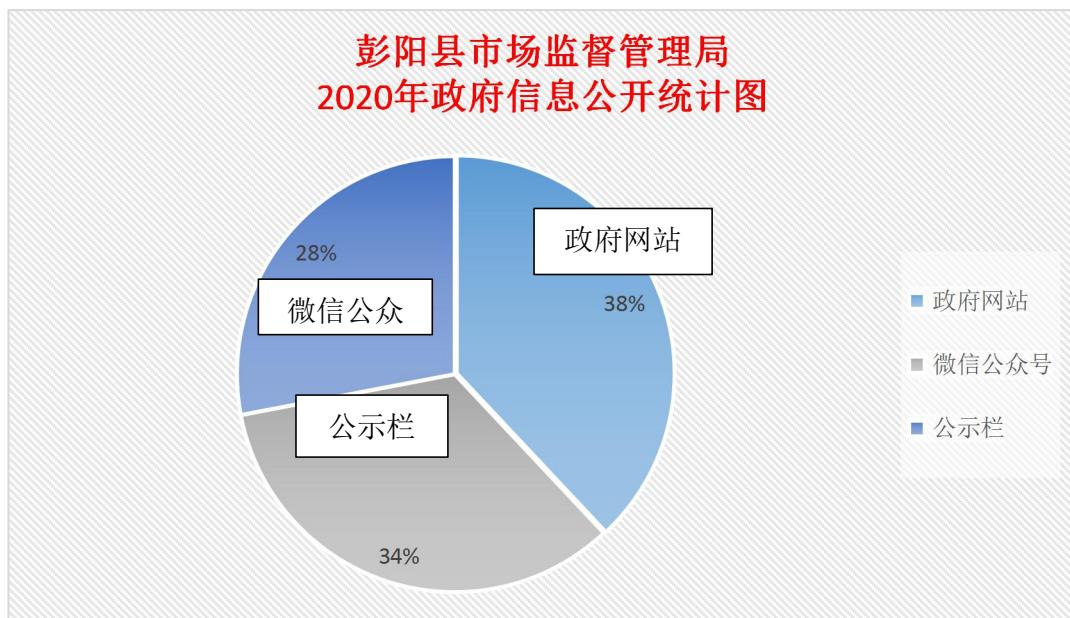
（一）积极做好主动公开。按照“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我局主动梳理公开信息，进一步细化主动公开信息的范

围和目录，根据上级文件精神，编制并公布了《彭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及时公开信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公开



了机构职能、机构设置、办公地址、办公时间、联系方式，加大行政处罚、进一步做好市场监管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完善了《彭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权力清单》和《彭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责任清单》，梳理出 927项职权，其中行政许可16项、行政处罚540项、行政强制 12项、行政检查18项、行政确认4项、行政奖励4 项、行政裁决4 项、其他类29 项，针对梳理出的权责清单实行动态管理机制。本年度制定规范性文件3件，公开行政处罚17项，公布行政检查事项24项，办理行政许可事项523项。深入公开食品药品监管、特种设备安全检查、农资安全、产品质量等日常监管、监督抽查、专项整治、行政处罚等信息，对存在严重违法行为的企业，建立违法违规企业“黑名单”，推进市场监管公开透明。2020年，我局主动公开信息234条，在政务网站主动公开信息90条（其中规范性文件3条、权力运行40条、重点领域信

息和行政检查24条、财政决算2条、通知公告5条、政务动态16条),公示栏公开79条,微信公众号公开65条。



(二)严格做好依申请公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进一步完善了我局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受理、审查、登记、处理、告知、寄送、归档等程序,严格按照办理时限和要求规范答复申请人,不断提高答复质量和水平。本年度,我局未收到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

(三)加强政府信息管理。一是加强组织领导,及时调整了彭阳县市监局政务公开领导小组,确定政务公开专兼职工作人员,按照“谁主管,谁公开,谁负责”的原则,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落实落细。二是强化制度建设。我局在原有制度的基础上,进一步健全各项制度,规范政府信息公开流程,公开内容需经严格审批。严格规范食品、药品、特种设备等方面抽检检验情况

及处罚结果公示的时间，严格按照规章制度执行。三是重视培训学习。在干部理论学习会上，不定期安排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引导干部职工提高政府信息公开的理解和认识、转变依法行政和政务服务工作作风，促进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实效。

(四)不断优化平台建设。2020年度，我局主要通过政府信息公开网站和微信公众平台对外发布信息，进一步完善了网站管理制度，指定专人负责，且所发布的信息均由分管领导、领导签字后均可发布，发布信息登记在册，签字定稿件装入专门档案盒，规范了网站管理，确保了信息发布的准确性和及时性。

(五)不断强化监督保障。定期开展自查，认真查找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有针对性地制定对策措施，不断增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依法公开政府信息的意识和能力，确保在规定时限内，依法、全面、准确地主动公开政府信息。健全政府信息公开举报受理和责任追究办法，对因公开工作不到位或公开虚假信息、造成严重后果或恶劣影响的，将严格问责。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3	3	3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0	0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18	15	33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0	25	35
行政强制	0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政府集中采购	0	0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没有就填0）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 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 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二、上年转结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三、(一)予以公开							

本年 度办 理结 果	(二)部分公开(区 分处理的,只计这一 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三) 不予 公开	1、属于国家 秘密						
		2、其他法律 行政法规禁 止公开						
		3、危及“三安 全一稳定”						
		4、保护第三 方合法权益						
		5、属于三类 内部事务信 息						
		6、属于四类 过程性信息						
		7、属于行政 执法案卷						
		8、属于行政 查询事项						
	(四) 无法 提供	1、本机关不 掌握相关政 府信息						
		2、没有现成 信息需要另 行制作						
		3、补正后申 请内容仍不 明确						
	(五) 不予 处理	1、信访举报 投诉类申请						
		2、重复申请						

		3、要求提供 公开出版物						
		4、无正当理 由大量反复 申请						
		5、要求行政 机关确认或 重新出具已 获取信息						
		(六)其他处理						
		(七)总计						
		四、转结下年继续办理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 果	结 果	其 他	尚 未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总 计
					结 果	结 果	其 他	尚 未	总 计	结 果	结 果	其 他	尚 未	
维 持	纠 正	结 果	审 结		维 持	纠 正	结 果	审 结		维 持	纠 正	结 果	审 结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存在的问题。我局虽然在推行政府信息公开方面做了一些工作，但还存在一些差距和不足，主要表现在：一是政务信息公开不及时、内容较少，数量未达到要求；二是政务公开的制度化、规范化需进一步完善。

(二) 改进措施。一是明确工作职责，责任到人，及时调整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统筹工作力量，确定工作 A、B 岗人员，做好工作衔接。**二是**抓好统筹规划，及时加强与各股室、队、市监所的联系，督促各股室、队、市监所定期、不定期将工作开展情况梳理上报，由专人负责整合并及时进行公开，不断增强公开实效。**三是**规范政府信息公开行为，加强宣传和普及力度，提高群众对政府信息公开的认知度。着力提升政府信息公开质量，加大市监系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宣传培训力度，增强干部职工公开意识，进一步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制度，规范公开内容，促使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向规范化、制度化方向发展。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本报告电子版可在“彭阳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www.pengyang.gov.cn)、“彭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微信公众平台查阅或下载。如有疑问或意见建议，可直接与彭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联系。地址：彭阳县悦龙山行政中心市场监督管理局；电话：0954—7012635；传真：0954—7012631；电子邮箱：pyxsgj@126.com。